

中国民航局关于行李中危险品的规定

一、禁止旅客、机组随身携带或托运的物品

1) 爆炸物品类，包括：

1. 弹药：炸弹、手榴弹、照明弹、燃烧弹、烟幕弹、信号弹、催泪弹、毒气弹和子弹（空包弹、战斗弹、检验弹、教练弹）等。
2. 爆破器材：炸药、雷管、导火索、导爆索、非电导爆系统、爆破剂等。
3. 烟火制品：礼花弹、烟花、爆竹等。
4. 上述物品的仿制品。

2) 易燃、易爆物品，包括：

氢气、氧气、丁烷等瓶装压缩气体、液化气体；黄磷,白磷、硝化纤维（含胶片）、油纸及其制品等自燃物品；金属钾。钠、钾、碳化钙（电石）、镁铝粉等遇水燃烧物品；汽油,煤油,柴油、苯、乙醇（酒精）、油漆、稀料、松香油等易燃液体；闪光粉、固体酒精、赛璐珞等易燃固体；过氧化钠、过氧化钾、过氧化铅、过醋酸等各种无机、有机氧化剂、打火机（包括蓝焰或雪茄打火机）、打火机燃料、火柴（即磨擦火柴和安全火柴）。

3) 毒害品：包括氰化物，剧毒农药等剧毒物品。

4) 腐蚀性物品：包括硫酸、盐酸、硝酸、有液蓄电池、氢氧化钠、氢氧化钾等。

5) 放射性物品：放射性同位素等放射性物品。

- 6) 其他危害飞行安全的物品,如可能干扰飞机上各种仪表正常工作的强磁化物、有强烈刺激性气味的物品等。
 - 7)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携带、运输的物品。
- 二、旅客和机组携带危险品的规定请以中国民航局 2010 年 4 月 1 日下发的 MH/T1030-2010《旅客和机组携带危险品的航空运输规范》为准。

福州航空关于行李中危险品的规定

一、旅客、机组人员携带物品规定

有些危险品的危险性较小,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条件下,可以作为行李交运、手提或随身携带。凡在交运行李、手提行李或随身携带物品中含有危险品的旅客,应在购票、办理乘机手续时向经营人说明情况,经检查如符合规定,此种危险品才可以作为行李运输。如旅客因病确需在机上使用氧气瓶,需提前 72 小时向福州航空提出申请,福州航空会为其安排机上氧气设备,不允许旅客自行携带氧气瓶或空瓶。在不妨碍为了航空保安所执行的其他限制的情况下,除了《危险品规则》9.6.1 或 9.6.2 (酌情而定) 的事故征候报告规定以外,《危险品规则》的规定不适用于下面列出的危险品,如其是由旅客或机组成员携带的,或放在转运过程中已与物主分离的行李(如丢失行李或错运行李)中,或放在《危险品规则》1.2.7.1 g) 允许作为货物运输的超重行李中。此类行李中不得含有除符合《危

危险品规则》表 2.3A 要求以外的危险品，如发现含有此类危险品应妥善做好后续服务工作，及时与物主取得联系，说明情况并在物主的授权下进行相关交接操作。

二、旅客或机组不得作为行李运输的危险品

- 1) 除符合 IATA《危险品规则》2.3.2.6 条规定的保密型设备可以作为交运行李运输，其他的内装锂电池和烟火装置等危险品的保险公文箱、现金箱、现金袋等保密设备禁止运输；
- 2) MACE 催泪瓦斯、胡椒喷雾器等带刺激性或使人致残的器具；
- 3) 液体氧气装置。
- 4) 枪式电子干粉灭火器。
- 5) 电击枪（如泰瑟枪）。
- 6) 医用气态氧气瓶或空气瓶。
- 7) 弹药筒。
- 8) 安全火柴或打火机
- 9) 燃料电池。
- 10) 救援背包。
- 11) 野营炉（含易燃液体燃料）。

三、需经福州航空同意，允许旅客或机组作为托运行李运输的危险品

- 1) 装有防漏型湿电池或符合特殊规定 A123 的电池驱动的代步工具（例如轮椅），供由于残障、健康或年龄原因而行动受限或暂时行动不便（例如腿断了）的旅客使用。

A 防漏型湿电池或符合特殊规定 A123 的电池驱动的代步工具（例如

轮椅)应符合特殊规定 A67 或包装说明 872 规定的振动试验和压差试验。

B 福州航空应核实:

a 电池牢固安装在代步工具上;

b 电池两极加以保护以防止短路 (例如封装在电池盒内);

c 电路已经绝缘;

C 代步工具在运载时应采取保护措施,防止其由于行李、邮件、备用物品或其它货物的移动而受到损坏。

D 如果代步工具经过专门设计,允许由用户拆下电池(例如可分拆):

a 应拆下电池,然后代步工具可以作为非限制的交运行李运输;

b 拆下的电池应存放在货舱内并放入坚固的硬质包装内运载;

c 应防止电池发生短路;

d 通知机长已包装电池的位置;

E 旅客可事先同福州航空做好安排。

2) 装有非防漏型电池驱动的代步工具(例如轮椅),供由于残障、健康或年龄原因而行动受限或暂时行动不便(例如腿断了)的旅客使用。

A 在可能情况下,代步工具应始终能以直立方式装载、放置、固定和卸机。福州航空应核实:

a 电池牢固安装在代步工具上;

b 电池两极能防止短路(例如将电池封装在电池盒内);

c 电路已经绝缘;

- B 如果代步工具不能总以直立方式装载、放置、固定和卸机，则应卸下电池，并按以下要求将电池放入坚固的硬包装运输：
- a 包装应是严密不漏、能阻止电池液渗漏，并用适当固定方式，如使用绑扎带、固定夹或支架，将其固定在货板上或货舱内（不得用货物或行李支撑）以防翻倒；
 - b 电池应防止短路，并直立固定于包装内，周期用相容的吸附材料填满，使之能全部吸收电池所泄漏的液体；和
 - c 这些包装应按照《技术细则》5；3 的要求，标有“Battery, wet, with wheelchair”（轮椅用电池，湿的）字样，并加贴“Corrosive”（腐蚀性物质）标签和包装方向标签。
- C 代步工具在运载时应采取保护措施，防止其由于行李、邮件、备用用品或其他货物的移动而受到损坏；
- D 应通知机长安有电池的代步工具的位置或已包装电池的位置；
- E 旅客可事先同福州航空做好安排，而且在可行时，给非防漏型电池装上防漏盖。
- 3) 装有锂离子电池驱动的代步工具（例如轮椅），供残障、健康或年龄原因而行动受限或暂时行动不便（例如腿断了）的旅客使用。
- A 电池所属的类型应符合联合国《试验和标准手册》的 III 部分 38.3 小节规定的每项试验的要求。
- B 福州航空应核实：
- a 电池牢固安装在代步工具上；
 - b 电池的两极能防止短路（例如将电池封装在电池盒内）。

- c 电路已经绝缘；
- C 代步工具在运载时应采取保护措施，防止其由于行李、邮件、备用品或其他货物的移动而受到损坏。
- D 如果代步工具经过专门设计，允许由用户拆下电池（例如可分拆）
 - a 应卸下电池并在客舱中携带；
 - b 电池的两极应能防止短路（例如在暴露的电极上贴胶带，使电极绝缘）；
 - c 应保护电池免受损害（例如将每个电池放入单独的保护盒中）；
 - d 应遵循制造商或装置所有人的指示，将电池从代步工具上卸下；
 - e 电池不得超过 300wh；
 - f 最多可携带一个不超过 300wh 的备用电池，或两个各不超过 160wh 的备用电池；
- E 应将锂电池的位置通知机长；
- F 旅客应事先同福州航空做好安排
- 4) 保密型设备，诸如外交公文包、现金箱、现金袋一类的保密型设备，其中装有锂电池或烟火物质之类的危险物品作为设备的一部分。
 - A 设备应配备防止发生意外启动的有效装置；
 - B 如果设备含有爆炸性物质或烟火物质或爆炸物品，此物品或物质排除在第 1 类之外，且应满足 IATA《危险品规则》3.1.7.1 节规定物品；
 - C 如果设备含有锂电池芯或电池，这些电池芯或电池应遵守以下限制：

- a 对于锂金属电池芯，锂含量不得超过 1 克；
- b 对于锂金属电池，锂的总含量不得超过 2 克；
- c 对于锂离子电池芯，瓦时额定值不得超过 20wh；
- d 对于锂离子电池，瓦时额定值不得超过 100wh；
- e 每一电池芯或电池所属类型应符合联合国《试验和标准手册》第 III 部分 38.3 小节规定的每项试验的要求；
- D 如果设备含有喷涂染料或油墨的气味：
 - a 只允许使用容量不超过 50mL 的蓄气筒和小型气体容器，且除了 2.2 项气体之外不装有任何受《技术细则》限制的成分；
 - b 气体的释放不得对机组人员造成极度干扰或不适，防止其正常履行所分派的职责；
 - c 在发生意外启动的情况下，所有危险效应都应局限在设备内部，并不得产生极度噪声；
- E 禁止运输有缺陷或受到损坏的保密型设备。

四 需经福州航空同意，允许作为手提行李、随身携带物品运输的危险品

- 1) 一支水银气压计或水银温度计
 - A 应由政府气象局或类似官方机构的代表携带；和
 - B 应装进坚固的外包装，且内有密封内衬或坚固的防漏和防穿透材料的袋子，此中包装能防止水银从包装件中渗漏（不论该包装件的方向如何）；
 - C 关于水银气压计或水银温度计的情况应通知给机长。

2) 内含锂金属或锂离子电池芯或电池的便携式医疗电子装置(自动体外除颤器(AED)、喷雾器、持续气道正压呼吸器(CPAP)等)

(注:内含超过2克但不超过8克锂金属电池或者超过100wh但不超过160wh锂离子的便携式医疗电子装置)。

A 福州航空应核实:

a 旅客为医疗用途携带

b 每个旅客不得携带两个以上的锂含量超过2克的锂金属备用电池或瓦时额定值超过100wh的锂离子备用电池。

c 备用电池应单个做好保护以防短路(放入原零售包装或以其他方式将包装绝缘,如在暴露的电极上贴胶带,或将每个电池放入单独的塑料袋或保护盒当中)

d 每一已安装电池或备用电池所属类型应符合联合国《试验和标准手册》第III部分38.3小节规定的每项试验要求。

3) 内含瓦时额定值超过100wh但不超过160wh的锂离子电池的便携式电子装置的备用电池

A 旅客或机组成员为个人自用携带

B 每人不得携带超过两个单独得到保护的备用电池

C 应单个做好保护以防短路(放入原零售包装或以下其他方式将电极绝缘,如在暴露的电极上贴胶带,或将每个电池放入单独的塑料袋或保护盒当中); 和

D 电池和电池芯的所属类型应符合联合国《试验和标准手册》第III部分38.3小节规定的每项试验的要求。

五 需经福州航空同意，允许作为旅客或机组托运行李或手提行李、
随身携带物品运输的危险品

- 1) 装入自行充气救生衣的小型气筒
 - A 限于二氧化碳或另一种 2.2 项适当气体；
 - B 应仅用于充气目的；
 - C 装入自行充气救生衣的二氧化碳或另一种 2.2 项适当气体的小型气瓶，每人携带最多 2 个；
 - D 备用气筒不得超过 2 个；
- 2) 供其他装置使用的小气筒
 - A 每人不超过 4 个装有二氧化碳或 2.2 项其他适当气体的小型气瓶；
 - B 每个气瓶的水容积不得超过 50mL；

注：对于二氧化碳，水容积为 50mL 的气瓶相当于一个 28 克的气筒。
- 3) 含有放射性物质的仪器（即化学剂监测仪（CAM）和/或快速报警和识别装置监测仪（RAID-M））
 - A 仪器不得超过 IATA《危险品规则》表 10.3.D 中规定的放射性活度限制；
 - B 应包装牢固并不含锂电池；和
 - C 应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（OPCW）的工作人员因公旅行时携带。
- 4) 固体二氧化碳（干冰）
 - A 用于包装不受 IATA《危险品规则》限制的易腐物品的固体二氧化碳，当每人总量不超过 2.5kg，且包装应能释放出二氧化碳气体，需经经营人同意方可办理交运。

- B 如果放在交运行李中运输，则每个包装件必须标有必须标有“DRYICE（干冰）”或“CARBON DIOXIDE, SOLID（固体二氧化碳）”和干冰的净重或标明其净重为 2.5kg 或更轻的说明。
- C 行李包装外拴挂干冰行李牌，如图所示：



- 5) 能够产生极度热量、如启动可能造成火情的电池动力设备（如潜水强光灯）
- A 拆下产生热量的部件、电池或另一部件（例如保险丝），使产生热量的部件或电池彼此隔绝；
- B 对拆下的电池应做好保护以防止短路（放入原零售包装或以其他方式将电极绝缘，如在暴露的电极上贴胶带，或将每个电池放入单独的塑料袋或保护盒当中）
- 6) 内含瓦时额定值超过 100wh 但不超过 160wh 的锂离子电池的便携式电子装置
- A 旅客或机组成员为个人自用携带；
- B 可作为手提行李携带或交运行李托运；和
- C 电池和电池芯的所属类型应符合联合国《试验和标准手册》第 III 部分 38.3 小节规定的每项试验的要求。

六 无需经福州航空同意，允许作为行李运输的危险品

1) 非放射性药品（包括气溶胶）或梳妆用品（包括气溶胶）

A 非放射性药品（包括气溶胶），每人可携带的单件物品净数量不应超过 0.5kg 或 0.5L，可携带非放射性药品（包括气溶胶）或梳妆用品（包括气溶胶）以及托运的用于体育运动或家用的 2.2 项且无次要危险性的气溶胶总净数量不超过 2kg 或 2L。气溶胶释放阀应由盖子或其他适当的方式保护，以防止意外释放内装物。糖尿病患者或者其他患者必需的液态药品，应经过安检，并向安检人员出示证明，自行购买的液态药品应装在 100mL 容器内，并装在透明塑料袋中。

B 梳妆品（包括气溶胶）包括发胶、香水和科隆香水等物品，旅客可携带少量旅行自用的化妆品登机，每一单件物品总净数量不得超过 0.5kg 或 0.5L，其容积应不超过 100mL（超出部分须进行托运），并置于独立袋子中，接受开瓶检查，气溶胶释放阀应由盖子或其他适当的方式保护，以防止意外释放内装物。可携带非放射性药品（包括气溶胶）或梳妆用品（包括气溶胶）或托运的用于体育运动或家用的 2.2 项且无次要危险性的气溶胶总净数量不超过 2kg 或 2L。

2) 用于机械假肢的二氧化碳气瓶

用来操纵机械肢运动的 2.2 项小气瓶。为保证旅途中的需要，还可携带同样大小的备份气瓶。

3) 心脏起搏器/放射性药品

A 放射性同位素心脏起搏器或其他装置，包括那些植入人体内以锂电

池为动力的装置必须作为治疗手段植入人体内。

B 人体内的放射性药剂必须作为治疗手段使用。

4) 内含水银的小型医用或临床用体温计

A 每人不得超过一支；

B 应是供个人使用；

C 应装在保护盒内

5) 体积浓度在 24%以上但不超过 70%的酒精饮料

A 应在零售包装内；

B 每个容器不超过 5L；

C 每人携带此类饮料的总净数量不得超过 5L；

注：体积浓度不大于 24%的含酒精饮料不受任何数量限制。

D 旅客不应随身携带酒精饮料登机，但可将酒精饮料作为托运行李交运。酒精饮料作为托运行李交运时，其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
a 如果每个内包装小于或等于 5 升，可以作为交运行李托运；

b 如果每个内包装大于 5 升，应按货物运输；

E 体积浓度大于 70%的含酒精饮料，禁止作为行李收运。

6) 含烃类气体的卷发器

A 每一旅客或机组人员最多携带不超过一件含烃类气体的卷发器；

B 其安全盖应紧扣于加热元件；

C 不得携带此种卷发器用的充气储通；

7) 用于体育或家用的 2.2 项且无次要危险性气溶胶

A 每一单件的物品的总净数量不得超过 0.5kg 或 0.5L；

- B 气溶胶释放阀应由盖子或其他适当的手段保护,以防止意外释放内装物;
- C 可携带非放射性药品(包括气溶胶)或梳妆用品(包括气溶胶)或托运的用于体育运动或家用的 2.2 项且无次要危险性的气溶胶总净数量不超过 2kg 或 2L。
- 8) 便携式电子装置(例如手表、计算机、照相机、手机、手提电脑、便携式摄像机、便携式医疗电子装置)
- A 内含锂金属或锂离子电池芯或电池的便携式电子装置
- a 旅客或机组成员为个人自用携带
- b 可作为手提行李携带或交运行李托运;
- c 每一电池不得超过以下限制:
对于金属电池,锂含量不超过 2 克;或
对于锂离子电池瓦时额定值不得超过 100wh;
- d 如果此类装置作为交运行李交运,则应采取措施防止意外启动;和
- e 电池和电池芯的所属类型应符合联合国《试验和标准手册》第 III 部分 38.3 小节规定的每项试验的要求。
- B 内含锂金属或锂离子电池芯或电池的便携式电子装置的备用电池
- a 旅客或机组成员为个人自用携带,应作为手提行李或随身携带
- b 应单个做好保护以防止短路(放入原零售包装或以其他方式将电极绝缘,如在暴露的电极上贴胶带,或将每个电池放入单独的塑料袋或保护盒当中)
- c 每一电池不得超过以下限制:

对于金属电池，锂含量不超过 2 克；或

对于锂离子电池瓦时额定值不得超过 100wh；和

d 电池盒电池芯所属类型应符合联合国《试验和标准手册》第 III 部分 38.3 小节规定的每项试验的要求。

9) 节能灯泡

A 装在零售包装内；和

B 供个人使用或家用。

10) 用于校准空气质量监测设备的渗透装置

A 应符合特殊规定 A41

B 应通过交运行李托运

11) 便携式电子设备，含有符合特殊规定要求的防漏型电池及备用电池

A 电池的电压不得超过 12 伏特，瓦时额定值不得超过 100wh；和

B 应保护设备以防意外启动，或将电池断开，对裸露的电极进行绝缘；

C 每人不得携带超过两个单独得到保护的电池。

12) 内燃发动机或燃料电池发动机

A 应符合特殊规定 A70；

B 应通过交运行李托运。

13) 非感染性标本

应符合特殊规定 A180

14) 装有冷冻液氮的绝热包装

应符合特殊规定 A152